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微")第二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15-10:4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 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 发"1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 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 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 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 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0元/股(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4-018)。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